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 No. 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140

电话: +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843 号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 上市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b>总计</b>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潜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725,975,083.93	1,332,891,990.86		1,534,975,942.71	523,891,132.08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21,816,550.76	352,827,389.19		392,627,411.59	82,016,528.36	贷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4,950,000.00	204,149,900.00		146,361,850.00	72,738,050.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6,859,546.04		124,538,211.33	12,321,334.71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912,486.13		17,000,000.00	1,912,486.13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票据	280,972,671.95	1,449,615,234.80		1,187,564,838.35	543,023,068.4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票据	18,950,000.00	117,929,500.00		127,109,500.00	9,770,000.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同一控制人	应收票据	94,910,143.20	363,160,749.11		378,915,642.31	79,155,250.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	<b>1,257,574,449.84</b>	<b>3,976,346,796.13</b>		<b>3,909,093,396.29</b>	<b>1,324,827,849.68</b>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b>小计</b>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28,968.07	126,516,026.57		117,339,426.02	10,205,568.62	贷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预付账款		741,000.00			741,000.00	贷款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	——	——	<b>1,028,968.07</b>	<b>127,257,026.57</b>		<b>117,339,426.02</b>	<b>10,946,568.62</b>	——	——
<b>总计</b>	——	——	——	<b>1,258,603,417.91</b>	<b>4,103,603,822.70</b>		<b>4,026,432,822.31</b>	<b>1,335,774,418.30</b>	——	——

注：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本公司54.51%的股权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航光电43.34%的股权进行置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拟将置换后获得的本公司股权划转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54.51%股权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待相关手续完善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股权变更事宜；该事宜已经2009年12月29日中航科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